

##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4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本议案需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80,853,649.81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085,364.9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340,696.22元，扣除2007年已分配的股利18,994,000.00元，本年度可

---

供分配利润为 10,433,588.61 元。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按照新会计准则规定，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由权益法变更为成本法，2007 年由于公司部分子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影响母公司投资收益的确认，按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后，母公司 2007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仅为 10,433,588.61 元，基于以上原因本次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垫付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定期存单归还其先期垫付的自有资金的行为，未违背广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且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

公司保荐代表人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数据和我们的审慎调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广博股份已用自有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垫付投入 8,960 万元。上述调查结果与广博股份《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内容、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第 937 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所反映的情况一致。

2、广博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后，为避免资金闲置，将部分募集资金

---

转作定期存单存放，而在定期存单尚未到期前，为避免定期存单提前支取的利息损失，广博股份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现广博股份拟用募集资金定期存单归还其先期垫付的自有资金的行为，未违背广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且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

3、广博股份的管理当局在决定本次归还行为前，已与我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履行法定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人对广博股份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垫付的自有资金的议案”无异议。

#### 七、审议通过《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与宁波雅戈尔休闲服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书》，按照买方要求提供包装盒、礼品袋等产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买方按月支付价款，标的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期限一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本交易需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飞猛、吴幼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08 年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董事会逐项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保荐代表人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广博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博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广博股份拟签定的关联交易合同，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3、上述关联交易尚需广博股份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人对广博股份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异议。

2、同意授权董事长对以下关联交易拥有决定权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同一类型累计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包括本数）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同一类型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包括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 董事长可以根据本项决定权，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各家银行申请 200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36000 万元人民币和 500 万美金，2008 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申请贷款。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如下：

序号	公司	申请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 (万元)	贷款用途
1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石研支行	18000	流动资金
2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鄞东支行	8000	流动资金
3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农行石研支行	USD500	信用证
4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灵桥支行	2000	流动资金
5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新城支行	3000	流动资金
6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鄞州支行	5000	流动资金

是否使用贷款授信额度视公司及有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定，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或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述

子公司合计 10000 万元人民币和 500 万美元的贷款（或贴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或文件。

被担保公司	申请银行	计划申请金额 (万元)	贷款用途	担保方式
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农行石研支行	USD500	信用证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灵桥支行	2000	流动资金	宁波广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新城支行	3000	流动资金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鄞州支行	5000	流动资金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0000万人民币、500万美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保荐代表人发表意见如下：

1、该事宜已经广博股份本次董事会全票表决通过，并将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广博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该事项将履行相关法律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上述三家子公司均为广博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三家子公司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均为100%），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人对广博股份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无异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已披露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原条文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拟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原条文第一百十二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拟修改为：“第一百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0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了解和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07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0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做好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根据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本年度审计费用为 44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四月九日